

附件 6: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及论文质量,同时进一步规范和提
高学术讲座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开设学术讲座的要求

1. 所开设学术讲座的内容应是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或进展
性内容。

2. 具有我校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开设研究生学术讲
座。

3. 欢迎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开设研究生学
术讲座。

第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要求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讲座记 1.0 学分。

2. 要求研究生参加至少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填
写《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在申请答
辩时,提交规培基地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3. 按规定要求修满学术讲座学分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
论文答辩。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		联系电话					
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级别	主（协）办单位	盖章签字	
导师意见：				基地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